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旺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伟旺达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35 号），伟旺达发行了股票 7,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4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不存在结余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01770300052500657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5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00,000.00
其中：	
研发投入	280,098.00
补充流动资金	13,219,902.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公司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发生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亦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2016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